

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3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海下海物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海下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3 月 23 日本所第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特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視個案需要得敦請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與會議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（每學期至少舉辦兩次為原則），視需要得由所長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審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：
 - 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（或家長）之意見）。
 - （二）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（三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（四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
(六)研議本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
(七)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